中 国 微 电 影 大 典
金蜂鸟奖三微比赛组委会

2026·中国微电影大典
“金蜂鸟奖”三微比赛暨 AIGC 创作邀请赛
征稿通知

一、活动背景

中国微电影大典 2012 年由商务部、中宣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广电总局、工信部、国家旅游局、卫生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质监总局、食品药品监督局、国家外汇总局、中国贸促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消费者协会等十六个部级单位联合文件成立；由中国电影制片人协会、文化部艺术发展影视文化交流中心、中国青少年影视艺术学会、亚洲影视联合会、联合国文化发展委员会文化创意理事会等电影、文化机构联合主办；大赛官方奖“金蜂鸟奖”是国家级微电影奖项。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紧扣“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展示中国形象”核心主题，搭建全民视听创作展映平台，孵化培育影视创作新生力量，现正式启动 2026·中国微电影大典“金蜂鸟奖”三微比赛作品征集工作。本届赛事新增 AIGC 专项赛道，旨在推动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入主流视听内容创作。依托微电影、微短剧、微

纪录轻量化、传播广、贴近群众的传播优势，运用新视听载体讲好新时代中国故事。

二、组织架构

1.主办单位: 中国微电影大典组织委员会

2.承办单位: 中国微电影大典“金蜂鸟奖”三微比赛组委会

3.协办支持: 人民法治网影视中心、中国传媒大学中国故事研究院、强国剧场、腾讯新闻、亚洲国际青年电影节、拾影网等

4.展映平台: 人民法治网、金蜂鸟融媒矩阵、腾讯新闻、央视频、拾影网、抖音等全媒体平台。

5.获奖作品展播: 人民法治网、学习强国·强国剧场等

三、征集要求

1.参赛主体: 全国各级广电、网络视听平台，党政普法宣传部门及融媒体中心，企事业单位，影视行业协会及所有影像创作爱好者均可参赛。

2.法治题材主题: “平安英雄”、“法治之光”、“新时代枫桥经验”等；AIGC设独立报送通道，专项发掘AI影像创作人才及作品。

3.内容导向: 所有参赛作品价值导向正向，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严禁低俗猎奇、歪曲历史、违背公序良俗等内容；AIGC生成作品严禁制作虚假新闻、篡改历史、产出负面误导影像内容。

4.报送规则: 单部作品仅限单一主体报送，重复投递无效。

5.作品完成时间: 2025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期间摄制完成，并在各级广电、网络等相关媒体公开发表过。

6.报名截止时间: 2026年12月31日24时，逾期不予受理。

7.作品分类及时长标准:

类别	集数要求	单集时长
微电影	部	3～60分钟
微短剧	部（集数≥3集）	≤20分钟

微纪录	部/集（集数不限）	≤40 分钟
AIGC 专项	部/集（集数不限）	≤20 分钟

特别增设：电影、电视剧报送单元，入围“亚洲国际青年影人之夜”（仅提交意向报名登记表），正式征稿要求，另行通知。

8.技术规范： MP4 封装、H.264 编码、1080P 及以上高清分辨率，音画同步、字幕规范清晰。

四、投稿流程

1.材料下载：登陆“人民法治网”官网“金蜂鸟奖三微比赛报名通道”进入金蜂鸟赛事活动**专栏**下载全套资料：（1）征稿通知、（2）附件 1《参赛作品信息登记表》、（3）附件 2《作品版权承诺书》。

2.材料填报：

（1）完整填写登记表及版权承诺书；版权承诺书须参赛单位加盖公章，个人投稿者由创作者亲笔签字，并扫描电子版。

（2）报送信息为“金蜂鸟奖”三微比赛评审工作和证书、奖杯制作唯一依据，提交后不予修改、替换。

3.报送方式：（以下两种方式均可，任选其一）

（1） **邮件报名：**将高清成片、Word 版登记表、签字盖章的承诺书扫描件，发送至官方邮箱：jfnj@rmfzy.org.cn，或云盘：https://pan.baidu.com/disk/main#/transfer/send?surl=ADsAAAAAABRvKA

报送标题统一格式：金蜂鸟三微比赛+《作品名称》+参赛类别。

（2） **线上报名：**注册登陆官方网站 www.rmfzw.org.cn “金蜂鸟三微比赛”线上报名专题，在线填写并提交参赛资料。

五、评选与推广

1.评审流程：初评→展播→网络投票→专家终审；获奖候选名单公示渠道为组委会官方公众号及合作媒体，并接受社会监督。

2. 颁奖安排： 拟于 2027 年 5 月举办颁奖盛典，颁发荣誉证书、奖杯，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 成果推广： 获奖作品纳入人民法治网、学习强国全国影像精品资源库，供全国融媒体、基层宣传阵地免费公益展播。

六、赛事管理规定

1. 费用说明： 赛事征集、评审、线上公益展播全程免费，不收取任何报名费、评审费、展播费。

2. 版权责任： 参赛作品须为原创，著作权完整；因肖像、图文、影像、AI 素材引发的版权纠纷、法律赔偿全部由投稿方承担，组委会不承担连带责任。

3. 作品授权： 投稿即视为同意组委会永久无偿非商业使用权，可用于赛事宣传、公益展映、媒体传播等，无需另行支付稿酬。

4. 解释权： 本通知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微电影大典组委会所有。

七、联络信息

1.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11区36号4楼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71）

2. 联系人： 张老师 13911584538
司老师 13144808024

附件 1：参赛作品信息登记表

附件 2：作品版权承诺书

中国微电影大典
“金蜂鸟奖”主办微比赛组委会
2026 年 9 月